

##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终止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终止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后认为：终止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的诸多变化，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而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终止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金益平

---

杨春平

---

石青辉

2018年1月21日